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378號請求損害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4萬69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1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